普　通

 **苏州大学**

　苏大教〔2011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申请管理工作。现将《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

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生 毕业申请 规定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，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。

苏州大学教务处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1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**

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对我校2008级起各年级本科生的毕业等管理工作作如下试行规定。

第一条 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必须经本人申请、学校审核，符合条件者方可发放。

第二条 四年制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3-8年，五年制本科生（含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的本科段）为4-9年。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，根据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，对照本人德、智、体各方面的具体情况，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毕业申请。

第三条 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如下：

1、符合专业培养计划的全部要求；

2、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(免测者除外)；

3、毕业前未受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，或留校察看、记过处分已撤消；

4、毕业前无欠缴学杂费、未注册学籍等情况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的第17-18周，按《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下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到所在学院（部）申请于该学年春季学期毕业。申请毕业的学生在获得当前学期所修学分后，待修学分须不超过30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请毕业时，如要申请获得学士学位，必须在《申请表》中同时申请。

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的《申请表》，审批学生申请资格。学院（部）在学生申请学期的第19周，汇总申请数据报教务处（含毕业和学位申请数据），教务处据此申报学生的预毕业资格、进行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。

第七条 本规定从2008级学生开始试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申请表

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
| 学院（部） |  | 专 业 |  |
| 学制 |  | 毕业要求总学分 |  |
| 已修学分 |  | 申请毕业年份 | 申请于 年毕业 |
| 是否同时申请学位 |  |
| 个人申请理由（含目前学习状况、后续学习计划等）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部）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教学院长审批签名： 年 月 日学院（部）公章：  |

注：1、每位学生均需按本表办理毕业、学位申请审批手续；

位生哥 2、本表由学院（部）审核、审批、留存。